

关于对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81 号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110.47%，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期间两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近期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回答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智能视频监控方案边缘计算模组完成华为 Atlas 人工智能计算平台 Atlas500 兼容性测试与产品方案移植，加入昇腾生态”，“公司一直跟踪数字货币进展并较早投入配套设备的研发与市场铺垫，该业务已产生少量业务收入”。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华为合作具体领域和合作模式，华为是你公司供应商还是客户；说明开展数字货币业务配套设备研发与市场铺垫的具体情况，已投入的资金和其他资源情况，取得的效果，相关商业运用是否仍存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说明上述业务在 2020 年直接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金额及占比，预计对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

2. 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并结合公众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公司

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如有，请及时披露或予以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3. 近期你公司完成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第三期解除限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解限数量 1,644,56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699%。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大股东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予以披露。

5. 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6.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5日